

黃帝外經

三焦火篇第三十一

原文

少師曰：三焦無形，其火安生乎？岐伯曰：三焦稱腑，虛腑也。無腑而稱腑，有隨寓為家之義。故逢木則生、逢火則旺。即逢金，逢土亦不相仇而相得。總欲竊各臟腑之氣以自旺也。少師曰：三焦耗臟腑之氣，宜為各臟腑之所絕矣，何以反親之也？岐伯曰，各臟腑之氣非三焦不能通達上下，故樂其來親而益之以氣，即有偷竊亦安焉而不問也。少師曰：各臟腑樂與三焦相親，然三焦樂與何臟腑為更親乎？岐伯曰：最親者，膽木也。膽與肝為表裏，是肝膽為三焦之母，即三焦之家也。無家而寄生於母家，不無府而有府乎。然而三焦之性喜動惡靜，上下同流，不樂安居於母宅，又不可謂肝膽之宮竟是三焦之府也。少師曰：三焦火也，火必

畏水，何故與水親乎？岐伯曰：三焦之火最善制水，非親水而喜入于水也，蓋水無火氣之溫則水成寒水矣。寒水何以化物。故腎中之水，得三焦之火而生；膀胱之水，得三焦之火而化。火與水合實有既濟之歡也。但恐火過於熱，制水太甚，水不得益而得損，必有乾燥之苦也。少師曰：然則何

以治之?岐伯曰：瀉火而水自流也。少師曰：三焦無腑，瀉三焦之火，何從而瀉之?岐伯曰：視助火之臟腑以瀉之，即所以瀉三焦也。少師曰；善。

註釋

陳士鐸曰：三焦之火附於臟腑，臟腑旺而三焦旺，臟腑衰而三焦衰，故助三焦在於助各臟腑也，瀉三焦火可置臟腑於不問乎。然則三焦盛衰全在視腑也。